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北理工创新大厦14楼1403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克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822,5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陈克勇、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杰、郭维、魏芳、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克勇、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杰、郭维、魏芳、

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2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洪燕、朱浪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洪燕、朱浪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2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